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版权局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苏知发〔2020〕29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省“正版正货” 承诺推进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版权局、工商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持续推进“正版正货”承诺活动有效开展，不断提升商贸街区、专业市场等流通领域以及行业协会、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与保护水平，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74号）及有关要求，现将

2020年度江苏省“正版正货”承诺推进计划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2020年度江苏省“正版正货”承诺推进计划项目包括：

1. “正版正货”示范街区项目（以下简称示范街区项目）；
2. “正版正货”示范行业项目（以下简称示范行业项目）；
3. 《江苏省实体市场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行）》地方标准试点项目（以下简称《规范》试点项目）；
4. “正版正货”承诺企业认定（以下简称承诺企业认定）。

二、申报主体

示范街区项目申报主体为：江苏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贸街区或者专业市场；示范行业项目申报主体为：江苏省内注册的行业协会、商会；《规范》试点项目申报主体为：江苏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贸街区或者专业市场；承诺企业的申报主体为：江苏省内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三、申报条件

（一）示范街区项目

被认定为市级“正版正货”示范街区的商贸街区或者专业市场，设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1名以上熟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专职工作人员；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知识产权违法案件。

2017年以前承担过省“正版正货”示范创建街区项目的单位，可申报本计划项目。

（二）示范行业项目

属于以商品营销企业为主体的行业协会、商会；市级“正版正货”示范行业，设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1名以上熟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专职工作人员；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知识产权违法案件。

省级行业协会、省工商联直属商会、2017年以前承担过省“正版正货”示范创建行业项目的单位，可申报本计划项目。

（三）《规范》试点项目

承担2017年度省“正版正货”示范街区项目，并在2019年通过项目验收，且得分85分以上的商贸街区或者专业市场（具体名单见附件）。

（四）承诺企业认定

属于省、市“正版正货”示范街区认定的优质商户或省、市“正版正货”示范行业协会、商会认定的“正版正货”承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强，在当地消费者中有较高信誉度，自愿遵守“正版正货”四项承诺，近三年内未发生知识产权违法案件的企业。

四、项目任务

（一）示范街区、示范行业项目

1. 建设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团队。设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配备熟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工作人员，负责“正版正货”示范工作的规划、执行、组织协调及知识产权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2.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引导商户（企业）共同遵守和履行“四不”承诺，即不生产、销售假冒专利或侵犯他人专利权的产（商）品；不生产、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等违反商标法有关规定的产（商）品；不生产、销售、传播侵犯著作权的产（商）品、作品；不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参与市场竞争。

3. 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制定知识产权商品准入、索证、检查、纠纷调解、信用管理等制度，与所有商户（企业）签订“正版正货”承诺书，加强日常监管，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建立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信用档案，对于发生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商户（企业）进行曝光处理，情节严重的实行退出机制。

4. 开展优质商户（企业）培育和认定。制定优质商户（企业）认定、管理和考核办法，将“正版正货”四不承诺执行情况融入考核办法，培育和认定一批“正版正货”承诺优质商户（企业）。

5.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与培训活动。利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新品上市、促销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宣传。公示“正版正货”四项承诺，公布举报投诉方式，广泛开展知识产权线上和线下宣传。定期对街区、行业协会管理人员以及商户（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提升其知识产权意识。

6. 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服务。设立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渠道，专人负责解答知识产权咨询、接收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对举报投诉涉及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的，及时上报知识产权执法部门。

7. 建立知识产权顾问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专家咨询或顾问制度,聘请相关法律专业人员或专家,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宣传培训、纠纷处理等咨询服务。

8. 推进软件正版化。推进本街区或行业协会完成软件正版化建设。

(二)《规范》试点项目

1.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体系。依据《规范》提出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要求,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体系,并组织宣贯;结合市场特点,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与现有市场管理体系有效融合。

2.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依据《规范》提出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建设要求,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制度体系,形成制度文件,开展试运行,验证《规范》提出的制度体系的有效性,并根据运行情况,提出对《规范》制度体系的修改完善意见。

3. 建立标准化管理运行记录。依据《规范》提出的标准化管理运行记录要求,及时制作试点工作记录,形成涉及知识产权的商品管理台账、销售商知识产权诚信档案、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档案等材料,验证《规范》提出的知识产权记录制度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并提出完善意见建议。

4. 总结试点工作成效。总结《规范》试运行工作成效,形成试点工作报告,对《规范》的修改和完善提出总体意见建议。

5. 参与专家论证。参与《规范》修改完善专家论证会，对《规范》进行论证、修改和完善。

（三）承诺企业认定

承诺企业应切实履行“四不”承诺，即：不生产、销售假冒专利或侵犯他人专利权的产（商）品；不生产、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等违反商标法有关规定的产（商）品；不生产、销售、传播、使用侵犯著作权的产（商）品、作品；不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参与市场竞争。

五、组织方式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组织好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由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材料审核工作，并出具推荐意见。省工商联直属商会由省工商联负责审核推荐。

（二）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评审，研究确定2020年度“正版正货”承诺推进计划入选项目，会同省财政厅下达有关项目经费。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单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在项目实施期满后验收。

六、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近三年内承担过江苏省“正版正货”示范街区、示范行业项目的，不得申报本年度“正版正货”示范街区、

示范行业项目。

（二）申报单位承担立项后项目管理、经费使用、目标任务达成的主体责任。项目申报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报送。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申报及立项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

（三）申报单位应同时进行网上与书面申报，两种方式申报的内容须完全一致。网上申报时，经省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材料。同时，申报单位将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用A4纸打印，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提交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审核盖章后将纸件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及时报送至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审核。省工商联直属商会将纸件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直接报送至省工商联审核。

（四）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要切实履行职责，公平公正地进行审核后推荐，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项目审核通过网上实施，采用省知识产权局分发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每个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推荐报送的街区和行业协会总数不超过5家，省工商联推荐报送的商会不超过5家，可申报《江苏省实体市场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试行)》地方标准试点项目的街区或专业市场见附件。

(五)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4月20日。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将系统生成的本地区2020年度项目申报汇总表和纸质申报材料各一份,审核盖章后一并报送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受理中心。

附件:可申报《江苏省实体市场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行)》
地方标准试点项目的街区、专业市场名单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版权局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3月12日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杨晶

电话:025-83279961

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受理中心 王薇 肖燕

电话:025-83236234 83236262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期6314室

邮 编:210036

附件

可申报《江苏省实体市场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行)》 地方标准试点项目的街区、专业市场名单

序号	地区	街区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1	南京市	红星美凯龙南京卡子门商场	南京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2	无锡市	苏宁广场云店(无锡)	无锡市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3	苏州市	苏州石路步行街石路国际商城	苏州市石路国际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4	南通市	如皋月星家居广场	如皋月星家居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5	扬州市	扬州京华城Living Mall 全生活广场	扬州京国实业有限公司
6	镇江市	扬中商城	扬中商城
7	镇江市	丹阳吾悦广场	丹阳新城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